

# 臺中市潭子區福仁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潭子區福仁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游 豐 瑋	46年9月15日	男	臺 中 市	無	1 儒忠國小畢業 2 潭子國中畢業 3 儒泰工商畢業	1 第2、3屆潭子區福仁里里長 2 第18屆福仁村村長 3 第3、4、7屆福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 儒忠國小校友會會長 5 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調解委員 6 潭水亭管理委員會監事 7 豐原市鎮清宮管理委員會總務 8 救國團潭子鄉團委會會長	服務目標： 1. 作里民服務生為使命，服務不分你我，熱忱為里民服務。 2. 未來四年里長事務費全數作為里內小型修繕工程、社區活動及關懷弱勢家庭之使用。 3. 積極參與社區集合式住宅會議及定期召開里民大會，深入鄰里，廣納建言，解決困難，精進服務品質。 社區活動： 1.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及團體，辦理多項社區班隊及社區活動，強化長青保健知能，增進健康社區發展基礎。 2. 積極參與及協助里內志工團體運作，藉由社區互助方式，凝聚里民情感及共識，營造新欣福仁之宗旨。 工程建設： 1. 持續提升環保公園、兒六公園之環境美化，強化社區開放空間使用機能，打造舒適安全的休閒空間。 2. 持續爭取現有環保公園之地點，設立新里民活動中心，將原有活動中心之地上權透過協商歸還保安寺。 3. 持續爭取台74號線橋下空間活化，鼓勵社區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作為運動休閒空間使用。 4. 永保水溝要順通，路面要平坦，路燈要明，治安要好，環境衛生好，處事要公道（三通、二好、一公道）。 5. 定期社區街廓及集合式住宅（大樓）消毒作業，降低病媒蚊孳生，維護里內環境整潔。
2		郭 玉 翠	57年12月5日	女	臺 中 市	無	儒忠國小 潭子國中 明德女中	彩虹獅子會理事 精品服飾店負責人 福仁里守望相助隊顧問	一、爭取新建福仁里民活動中心 二、保安寺廟地，歸還廟使用 一樓供奉神明，讓香客方便進香奉拜 三、74號橋下，劃進香團的停車格 平日開放民眾使用 四、規劃福仁里、里民停車格，讓民眾方便 五、提供里民緊急救助窗口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遷移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 任何人不得對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戲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籃應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四、選舉票顏色：

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於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當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十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倘前項之罪，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為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當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他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五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条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連署者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一、以強暴或脅迫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二、以強暴或脅迫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期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每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九十九條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犯第一百一十一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第一百一十二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第一百一十三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第一百一十四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第一百一十五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第一百一十六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第一百一十七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